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琼01破33号

2026年6月11日，本院作出(2026)琼01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并于2026年8月4日指定海南君言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，向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517号乾坤吉祥花园2-703A房海南君言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李胜，联系电话：13787196777，邮箱：811727655@qq.com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宜有盈源(海南)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于本院破产法庭(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68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

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8月4日